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3.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章程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其他: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相关事项说明与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充分地体现公司所属煤炭、电力、石化业务板块架构和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布局,有效发挥公司具有的综合能源优势和规模化、产业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好的企业规模效益,实现综合能源集团化发展目标,并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有关内容为:

1.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3.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3/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3年3月23日至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3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Xanadu Mines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与Xanadu Mines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28),公司拟分阶段认购Xanadu Mines Ltd(仙乐都矿业公司,以下简称"仙乐都矿业")股权,以及仙乐都矿业下属Khuiten Metals Pte. Ltd.(以下简称"辉腾金属",拥有蒙古哈马戈泰铜金矿项目76.5%的权益)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平(新加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平矿业")已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第一阶段股权认购,即以每股0.04 澳元的价格认购仙乐都矿业1.39亿股普通股。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投资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即以每股0.04 澳元的价格认购仙乐都矿业179,116,132股普通股,及通过增发方式出资3,500万美元认购辉腾金属新发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上述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亿元,交易完成后金平矿业持有仙乐都矿业19.42%的股权及辉腾金属50%的股权,进而拥有蒙古哈马戈泰铜金矿项目约45.7%权益,并在该项目预可研(PFS)交付或自本交易交割之日起18个月(两者孰早)后主导项目开发运营。

根据仙乐都矿业2021年年报,哈马戈泰铜金矿项目估算矿石量约11亿吨,含铜约293万吨,含金约780万盎司(约243吨)。根据2022年6月完成的初步经济评估报告(PEA),项目计划采用常规露天加地下开采和浮选工艺生产铜金精矿,项目净现值(NPV)为6.3亿美元,投资回报率(IRR)为20%,投资回收期4年;该项目后续将投入约1,790万美元(较原概略研究2,000万美元有所优化),预计用18个月时间完成预可研,估算符合JORC标准的矿产储量。

哈马戈泰铜金矿项目资源量大,品位较低,投资总额不高,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和前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铜、金资源储备,公司在低品位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具有成功的实践经验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将有助于该项目的开发。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895.3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23,020.88	23,020.88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7,800.67	7,800.67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1,836.64	61,836.64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望软件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及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中望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42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告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76),弘创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37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近日,公司收到弘创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弘创投资实际减持股份6,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371,067	6.02%	非公开发行取得;67,371,0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0,000	0.62%	2022/12/12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5.27 -6.38	42,013,661	60,421,067	5.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用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用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刘用腾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用腾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用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个人简历附后)

总经理薪酬采用税前年薪制,年薪分为三项:即税前年薪=薪酬+绩效工资+专项奖金(其中:税前薪酬20万元/月;税前绩效工资260万元/年,董事会将对当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和专项奖金形成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审议,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执行相关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Chen Huaiyu(陈怀宇)先生简历

Chen Huaiyu(陈怀宇)先生,1971年生,美国籍,美国乔治亚州州立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理学硕士学历、厦门大学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SAP全球资深副总裁,云ERP及全球战略客户总经理;IBM全球副总裁,IBM大中华区首席数字官,大中华区数字销售和工商企业事业集群总经理;合伙创办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印度马恒达软件科技服务公司 (原印度萨迪杨软件集团)大中华区业务发展和销售总监;上海华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软国际)助理总经理,国际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作为上海市引入的海外优秀人才,担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研究部主任;美国通用电气动力集团(GE Power System)首席数据架构师、全球DBA经理;美国系统管理总公司资深项目经理;美国普华永道咨询公司顾问。美国项目管理学院认证的项目管理专家,Oracle认证的数据库管理专家。

截至目前,陈怀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55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479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55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4799%。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48,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9.89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930,411	98.3850%	1,623,911	1.6150%	0	0.0000%

2、《关于公司拟对外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958,122	98.4126%	1,596,200	1.5874%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72,224,293	97.8010%	1,623,911	2.1990%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对外融资的议案》	72,252,004	97.8385%	1,596,200	2.161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